

##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核模式

### 總覽

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成績，「公開考試」及「校本評核」兩部分合計而成。

項目	內容及百分比	中國語文科 [等級 1-5]
公開考試 80%	1. 卷一 閱讀能力 (24%) 2. 卷二 寫作能力 (24%) 3. 卷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(18%) #/[等級 1-5] 4. 卷四 說話能力 (14%)	[等級 1-5] [等級 1-5] [等級 1-5] [等級 1-5]
*校本評核 20%	1. 必修部分：閱讀活動 (6%) 2. 選修部分：兩個選修單元 (14%)	

\*「校本評核」的分數多於一份聆聽及綜合卷，因此要儘量在「校本評核」部分取得高分。

#考生「校本評核」的分數與卷三的分數合併顯示得出等級，即卷三實際的佔分百分比為 38%。

### 閱讀卷

項目	說明
卷別	試卷一 閱讀能力
考試時間	1 小時 15 分鐘
佔分	佔全科總分 24%
考材類型	白話文 1-2 篇 及 文言文 1-2 篇 (共 2-4 篇不等)
考核重點	理解、分析、感受、鑒賞等能力
考核形式	選擇、判斷、填表、填充、短答、長答等題型，所有試題必須作答
考材分析	科普、哲理、人物傳記、抒情、文化：節儉、文化：孝、軼事、親情、家國情懷、儒學、法家思想、誠信、節操
題型分析	圈出字詞、字詞解釋、句子語譯、長答、短答、限字數回應題、判斷、填充、填表、選擇
能力分佈	複述、解釋、整合、引申、評鑒、創意 (六個層次)

## 寫作卷

項目	說明
卷別	試卷二 寫作能力
考試時間	1 小時 30 分鐘
佔分	佔全科總分 24%
考材類型	主要可分論說文、記敍抒情文、記敍描寫文、自由題及寓意寫作題，有情境寫簡短寫作、看圖作文等題型
考核重點	構思、組織、表達、創作等能力
考核形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設三道題目，考生任選其一；</li> <li>● 字數方面，長文字數為最少 650 字，也可能要求寫作短文，每篇字數為最多 350 字 (短文題須兩篇，合共最多 700 字)。</li> </ul>
題型分析	記敍抒情文、記敍描寫文、論說文、開放題、寓意寫作題
能力分佈	複述、解釋、整合、引申、評鑒、創意

### 評分準則

- 內容(40 分)、表達(30 分)、結構(20 分)、標點字體(10 分)。
- 錯別字：0-1 個給 3 分；2-4 個給 2 分；5-7 個給 1 分；8 個或以上不給分。重錯不另計。
- 離題評分：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；「結構」最高給「中上」；「表達」及「標點字體」最高給「上上」。
- 字數不足：55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中上」；45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中中(下)」；30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。
- 評分重點

項目		內容		表達		結構		標點字體		
		立意	選材	詞句	手法	起承轉合				
評分重點	論說	主題思想	論據例證	字詞運用/ 句式結構	風格/ 形式手法/ 修辭技巧	引子總結	因果關聯	標點運用 / 筆畫字體		
	記敍	思想	材料細節/ 人物角色/ 時間空間			論點鋪陳	綱目主次			
		感受				段落銜接	段落比例			
	描寫	感受				情節發展	輕重詳略			
		意念				角度層次	關聯呼應			
						意念推展	條理節奏			

## 聆聽及綜合卷

項目	說明
卷別	試卷三 聽聽及綜合能力考核
考試時間	1 小時 30 分鐘
佔分	佔全科總分 18%
考材特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設有一段聆聽資料及若干閱讀材料；</li> <li>● 聆聽資料一般包括了撰文者的角度及觀點；</li> <li>● 閱讀材料的形式多樣，包括宣傳單張、報告摘要、統計資料、網上留言板、電郵、剪報、啟事、網上日誌、通告、海報、個人簡歷等。</li> </ul>
考核重點	聆聽及綜合能力，包括理解、審辨、組織、文字表達等能力。
考核形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分為甲、乙兩部，甲部佔本卷 20%；乙部佔本卷 80%</li> <li>● 甲部根據聆聽資料作答，題型包括選擇、判斷及短答，約 7-9 題；</li> <li>● 乙部根據聆聽資料及閱讀材料，寫作篇不少於 500 字的文章，文章以實用文為主，例如公函、演講辭、建議書、投稿文章、工作/活動報告。</li> </ul>

### 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樣本試卷分析

自 2016 年文憑試開始，中國語文科由過往的五卷改為四卷，把「聆聽卷」及「綜合卷」合併為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。2014 年，考評局發佈了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的樣本試卷（修訂版）。

在樣本試卷中，分為甲部和乙部。甲部，就像過往的聆聽卷，只需根據錄音回答選擇、判斷及短答題；乙部，就像過往的綜合卷，需要根據錄音的內容及閱讀材料，寫作一篇文章。

以下是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樣本試卷（修訂版）的資料：

甲部	聆聽部分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甲部的時間約 18 分鐘；</li> <li>2. 聆聽錄音只有一段，中間有 1 分鐘的停頓時間；</li> <li>3. 聆聽錄音除甲部資料外，還包括了乙部的所需資料；</li> <li>4. 題型只有選擇、判斷及短答題；</li> <li>5. 選擇、判斷題每個答案 2 分，短答題 5-6 分不等。</li> </ol>	

乙部 綜合部分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乙部的時間約 1 小時 10 分鐘；</li> <li>2. 根據錄音的內容及閱讀材料寫作，寫作文體為實用文；</li> <li>3. 單一角色，只有一個身份，不需要選擇身份作答；</li> <li>4. 字數不少於 500 字；</li> <li>5. 總分為 50 分，根據「語境意識」(10 分)、「整合拓展」(16 分)、「見解論證」(16 分)及「表達組織」(8 分)評分（上述四項所佔分數按實際寫作任務要求而調整）。</li> </ol>

## 說話卷

項目	說明
卷別	試卷四 說話能力
考試時間	準備時間 10 分鐘；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（如只有 4 人應考，考試時間為 12 分鐘）
佔分	佔全科總分 14%
考材特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試題為一頁，除題目外，會附有兩則閱讀材料；</li> <li>● 內容跟學校家庭、社會時事、文化歷史、文哲道理等相關；</li> <li>● 題目可分為「評論式」、「探究式」及「共識式」三類。</li> </ul>
考核重點	表達、應對、溝通、評論等能力。
考核形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考生以 5 人為一組；</li> <li>● 每位考生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；隨後自由發言，按題目進行討論。</li> </ul>

### 題型分析

評論式	<p>提出一個看法或事件，詢問考生是否同意，或要求考生作出評論。考生應有固定的立場及看法，並以論據支持自己的看法。</p> <p>例：「有人認為應該撤銷公共屋邨不准養寵物的條例。你同意嗎？」            「現今許多人以短訊溝通來代替直接對話。試評論這種現象。」</p>
探究式	<p>沒有特定立場或論點的題目，要求考生探究可行方法或定義，不用達成任何共識，只需要表達意見。</p> <p>例：「有人說『意志』是推動進步的最大動力。試談談你的看法。」            「假如要在校內推廣中國傳統文化，下列哪一個活動較為合適？圍棋、太極、書法」</p>
共識式	<p>要求考生討論後，在有限的時間內達成共識，得出一個結論。</p> <p>例：「下列哪一個地標最能夠代表香港？試討論並達成共識。天壇大佛、尖沙咀鐘樓、金紫荊廣場」</p>

### 校本評核

詳見本校「2013 至 2016 年度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簡介及須知」